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

待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將向認購人合共發行25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8%，以及經發行予認購人之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1%。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9,650,000港元，其中半數將用於本公司之新業務，即本集團擬發展之提供垂直整合衛星通訊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餘下半數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2) Regal Force Limited (或「RF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購人。RFL為新註冊成立之公司，以盡可能擴大旗下投資基金為宗旨。根據RFL現有投資策略之重心，其主要選擇具有未來增長潛力之高端科技產品製造商業界為投資目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要旨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認購將在完成日期後兩年內，根據本公司提出之書面要求分批作出。

先決條件

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認購協議方完成交易：

- (a) 在有需要情況下，獲上市委員會無條件地或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均合理地接納之條件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地或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均合理地接納之條件)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其後並無取消或在完成交易前撤回；
- (c) 在有需要情況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必須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
- (d) 在不影響上述第(a)、(b)及(c)項條件之前提下，本公司已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向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須同意書、批文及授權；及

- (e)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給予之保證及契諾繼續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而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其在認購協議下之承諾或責任。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獲悉數達成或豁免(倘可被豁免)，認購協議將終止及完結，其後雙方互相之間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惟不包括對有關條文之任何先前違反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

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於完成日期將完成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本金額：	50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
息率：	可換股債券將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按可換股債券之5%之年息率計息，票息須於每年於週年日期後支付。
到期日：	由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
轉換價：	2.00 港元，為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

轉換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2.29 港元，折讓約 12.6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2.31 港元，折讓約 13.42%；及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5港元，折讓約11.11%。

轉換價之調整：

倘發生(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資本分派、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發行股份、發行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攤薄性事件，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轉換：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後，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可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五年期間隨時行使，惟倘行使轉換權將導致以下結果，則不可行使轉換權：(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或(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與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期間，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概不可行使。

轉換股份：

待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獲悉數行使後，將向認購人合共發行25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8%；及

(ii) 經發行予認購人之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1%。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故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有關轉換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贖回：未得認購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可提早贖回。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五年期間任何時間，倘獲得認購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可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作價為將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

於到期日並未贖回或轉換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由本公司自動贖回，贖回金額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

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完結後，自由轉讓，惟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可轉讓可換股債券。

抵押：待悉數認購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之義務及責任，盡快安排提供抵押予認購人。

倘：(i)認購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並取得相應轉換股份之配發額；或(ii)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下所有本金額，抵押將隨即解除、解除及取消。

地位：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有抵押及非從屬責任。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用通訊系統核心部分。本集團產品主要由終端用戶用作公共安全及緊急通信用途。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代表本公司募集更多資金，滿足日後需求之機會，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藉發行可換股債券募集資金在近期市況下，誠屬可取。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有之股權立刻出現任何攤薄影響。再者，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應根據本公司之資金需求而作出，而本公司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時間及其價值方面享有更大靈活性。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9,650,000港元，其中半數將用於本公司之新業務，即本集團擬發展之提供垂直整合衛星通訊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餘下半數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約為1.999港元。

董事同時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轉換價）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狀況

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及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列載於下表：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及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非公眾股東						
王浙安先生及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810,000,000	64.08	810,000,000	53.50	810,000,000	49.57
張金兵先生	40,000,000	3.17	40,000,000	2.64	40,000,000	2.45
韓衛寧先生	12,000,000	0.95	12,000,000	0.79	12,000,000	0.73
小計：	<u>862,000,000</u>	<u>68.20</u>	<u>862,000,000</u>	<u>56.93</u>	<u>862,000,000</u>	<u>52.75</u>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250,000,000	16.51	250,000,000	15.30
認股權證認購人	—	—	—	—	120,000,000	7.35
其他公眾股東	402,000,000	31.80	402,000,000	26.56	402,000,000	24.60
小計：	<u>402,000,000</u>	<u>31.80</u>	<u>652,000,000</u>	<u>43.07</u>	<u>772,000,000</u>	<u>47.25</u>
總計：	<u>1,264,000,000</u>	<u>100</u>	<u>1,514,000,000</u>	<u>100</u>	<u>1,634,000,000</u>	<u>100</u>

附註：

- 王浙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Excel Time持有81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浙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ExcelTime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王浙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蘊姿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ExcelTime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予認股權證認購人。認股權證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完結後，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兩(2)年之行使期內行使。認股權證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披露。

除本公佈、本公佈上文提述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及關於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發行股本證券以募集任何資金。

一般授權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倘一般授權不敷應用，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通過必須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或授出特別授權予董事會，以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一般資料

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訂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形式大致上依循認購協議附表列載擬定本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即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五年期5%票息有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將由債券文據構成及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證券，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或（倘前述一般授權已耗盡或失效）本公司其後股東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其後一般授權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省、市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審裁處、仲裁所或任何組織（可行使監管者職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強制性收購」	指	收購守則第26條提述之強制性收購
「抵押」	指	以下列集團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押記或按揭作出之抵押：Radio World Holding Limited、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其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抵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Regal For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股份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訂
「認股權證」	指	合共1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認購120,000,000份認股權證股份，作價為認股權證認購價，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公佈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人」	指	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認股權證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股權證認購人認購認股權證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而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據此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美珊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律智杰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